

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一、本人登記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均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 地	選 辦 事 處 址	電 話	負 責 人 姓 名	備 註
				主辦事處

二、本人上開資料，除為選務之用外，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、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(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三註明)。

選舉類別：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

候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日期： 110 年 11 月 日填送

說明：

- 一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二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- 二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
- 三、不同意公開項目(請勾選) 競選辦事處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。